财政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

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0921 号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地址：常州市化龙巷 1 号

邮编：213001　邮编：213003

联系人：吴剑

联系电话：051985681718　项目主评人：尹蝶艳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常州市财政绩效评价业务委托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新能源汽车补贴（市补）专项

二、委托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开展成本绩效预算分析、新能源汽车补贴（市补）专项实施绩效评价，形成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时间要求：

乙方调查工作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开始，到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评价报告初稿；经甲方评审验收后两周内递交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四、第三方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该项目合同价人民币 叁拾贰万零壹百元整（大写，其中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市补）专项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除该费用外，甲方不再承担乙方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报告终稿提交后，甲方组织专家组对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进行质量考评，根据质量考评和时效考评结果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该项目经核定后的应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其中：质量考评：甲方组织专家组对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进行质量考评。质量考评结果 80 分（含）以上的，不扣除费用；80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除合同价的 2%。

时效考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每延期 1 天，扣除合同价的 1%。

五、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核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为乙方评价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沟通协调；

3．对乙方评价工作的进度、质量和纪律进行督查；

4．审核绩效评价报告；

5．按协议规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恪守“依法依规、独立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开展受托工作，对所提交报告或结论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任何其他相关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

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成立由至少 1 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不得聘用或者指定不具备条件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业务开展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中途变更业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业务进展情况和有关事项。

3．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各环节工作。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和辅导。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对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档案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协议等）、证明性材料（实施方案、基础数据表、核查资料、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及分析报告等）、结论性材料（报告、结论、意见及相关说明等）。

5．在实施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按协议规定收取费用。

六、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费用的，不得享有乙方评价成果的一切权益。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项目主评人或分包给其他单位、个人实施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终止合同或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提交的报告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且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七、其他事项。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八、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